

##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 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
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- 本次对外担保均有反担保。
- 公司本次为三家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140,000 万元；
-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4599 万元，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提供担保 30,000 万元，为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0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丰集团”）、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）、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丰高新”）等三家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拟继续与民丰集团建立以人民币 9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

2、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（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建立以人民币 3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

3、公司拟与民丰高新建立以人民币 2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

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民丰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,388,70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(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)的 37.69%。该公司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陈坚；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99,270,300 元；经营范围：集团资产经营管理；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；实业投资；金属材料（不含贵金属）、化工产品(不含化学危险品)；建筑材料、机电产品（不含乘用车）、造纸原材料的销售；煤炭经营；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，危险品除外)；造纸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及服务；纸粕辊的制造及加工；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、期货咨询）、技术咨询。下设分支从事：医疗服务，纸制品加工；印刷；住宿；餐饮。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民丰集团资产总额 149,403 万元，净资产 75,839 万元，年营业务收入 77,704 万元，净利润 920 万元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、新湖中宝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港口设施、港区开发投资、酒店服务、教育产业等。注册资本：813,813 万元，注册地：浙江省嘉兴市。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2,283,344 万元，净资产 928,297 万元，1-9 月营业收入 130,141 万元，净利润 73,360 万元。

3、民丰高新由本公司投资设立，注册资本 22,204.91 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：纸和纸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造纸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和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民丰高新总资产 23,353 万元，净资产 22,150 万元，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69 万元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民丰集团、民丰高新构成关联交易；与新湖中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民丰集团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；本公司为民丰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；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；并在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》生效后，仅限于签署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。

2、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（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）建立以人民币 3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；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，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。与新湖中宝签署《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》生效后，仅限于签署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，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。

3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丰高新”）建立以人民币 2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，互保的期限仅限于签署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，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。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，与其建立互保关系，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、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。本次互保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，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，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，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2、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[2003]56号文、证监发字[2005]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,599 万元。

其中：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4,599 万元；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提供担保 30,000 万元；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,000 万元，公司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 0；公司为民丰高新提供担保 0 万元。

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.95%。

无逾期担保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5 日